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三）《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；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杨林、付贤民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杨林、付贤民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《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开关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八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固态铝电容器智能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（集团）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新云”）为更好更快地发展，拟以自有资金 2,500 万元，对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并购置关键生产设备，配置信息化系统，建设一条固态铝电容器智能生产线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有利于振华新云优化产品结构，填补目标产品国内空白，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，并可进一步提升配套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。据此，董事会同意振华新云实施该项目的建设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《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因工作安排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。经董事会选举，董事付贤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十）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；
- 3.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